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富源县旅游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富政办发〔2017〕1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办、局：

《富源县旅游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7日

富源县旅游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第一章 规划总论

“十三五”时期是富源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旅游强省的意见》（云发〔2013〕14号）和《曲靖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和战略部署，积极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加快富源县旅游业发展，提高旅游业的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及政策优势，实现“十三五”时期旅游业持续稳定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富源县旅游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属于旅游发展规划中的近期发展规划。本规划以《曲靖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及有关政策为指导，以现代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遵循“保护、继承、发展、创新”的思路，“突出个性，塑造灵魂”的原则，打造富源县旅游品牌，实现现有旅游资源向旅游产业的转化，扩大全县旅游品牌影响力，突破现有旅游发展限制，促进全县旅游业在“十三五”期间能够持续发展。

二、规划目的

本规划围绕“滇南胜境”旅游品牌形象，突出定位，以打造“滇南胜境”旅游品牌为核心，以“建设滇南胜境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为导向，以生态为基础、文化为灵魂、体验为特征、创新为驱动、转型升级为突破口，突出康体休闲、风光体验两大业态，优化区域布局、产品结构、服务环境，提升旅游要素聚集力、乡村旅游品质、旅游品牌影响力，大力实施“滇南胜境”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工程，推进富源旅游产业跨越发展，开拓一条可持续的生态文化旅游发展之路。

三、规划期限与范围

本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规划范围覆盖全县12个乡（镇）、街道。

第二章 “十二五”旅游业发展回顾

一、“十二五”期间旅游发展取得成绩

**（一）景区、景点规划有序推进。**已完成的规划有《十八连山旅游片区总体规划》、《富源县滇南胜境旅游区项目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正在编制的规划可研有《富源县古敢水族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和《富源古敢金光温泉度假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等。

**（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要素明显改善。**全县有二星级酒店2个、待申报星级酒店20余个、滇东烹饪美食特色餐饮店300余个，日食宿接待能力达13000人次，每年组织旅游从业人员开展服务知识、技能培训和比赛活动；有国内旅行社1个；有滇南胜境4A级景区标准旅游建设项目及古敢水族乡民族文化生态旅游项目。

**（三）旅游商品日渐丰富。**富源魔芋、大河乌猪系列产品享誉全国，阿依酸菜、回隆牛干巴、则黑酒、水族吞口酒、古敢香米等地方名特产深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四）旅游经济运行良好。**2014年，全县接待国内外游客49.8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2406.26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0.08%和13%；2015年，全县接待国内外游客56.52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7609.4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3.49%和12.27%。

二、“十二五”期间旅游发展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旅游发展合力尚未形成**

旅游业是一个综合性产业，虽然各级党委、政府对旅游业的重视日益加强，但发展旅游业尚未成为全社会的普遍认识，旅游跨区域、跨行业发展的壁垒仍然存在。

**（二）旅游开发层次低，要素保障弱**

旅游业发展仍停留在以观光旅游为主的初级阶段，旅游产品开发层次低，品牌不亮、特色不明；旅游要素保障弱，交通设施配套差，旅游与文化、工业、商贸、农业等产业融合度低，旅游商品开发滞后。

**（三）旅游投入不足，市场活力不强**

虽然在旅游投融资体制改革上进行了一些改革和探索，但市场化运作水平不高，有关配套政策不够完善，同时，旅游企业还处于以市场导向为主的散发式发展阶段，旅游“高投入、低产出”的特点导致民间资本投入旅游产业的力度偏低，旅游产业实现快速发展的局面在短期内难以打开。

第三章 “十三五”期间富源县旅游发展面临形势

一、有利条件

**（一）旅游业发展符合十八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社会需求**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而旅游产业和旅游服务行业作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是扩大消费需求的重要领域，也是提高百姓生活品质的民生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引领产业，在转变发展方式的战略调整中具有明显优势，正是符合这一诉求，将为旅游业大踏步前进创造出前景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2014年8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并明确指出“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作用大。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然要求，对于扩就业、增收入，推动中西部发展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对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具有重要作用。”《意见》再一次明确、深化了对旅游业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的认识。同时，作为一个兼具宏观性指导意义与实操性发展导向的政策，《意见》从旅游发展观、旅游发展动力、旅游发展空间、旅游发展环境和旅游发展政策等方面系统对旅游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更具针对性、引导性的意见，更进一步明确了旅游产业发展的思路、方向与重点任务，《意见》明确提出至2020年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达到支柱产业标准的宏伟目标，并且引领了全国旅游业改革发展的五个战略方向。

**（二）云南旅游实现大幅增长**

通过全面实施旅游强省战略，加快推进旅游项目建设，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强调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大旅游产业，全省旅游实现了大幅增长，各项旅游经济指标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2014年，云南省累计接待海内外游客总人数达到了2.86亿人次以上，比上年增长16.7%。实现旅游总收入2665亿元，比上年增长26.3%。其中，实现旅游外汇收入24.2亿美元，同比增长24.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961.55亿元，同比增长24.19%。得益于云南省整体旅游经济的快速发展大环境，全县旅游业在“十三五”也将得到较好的发展。

**（三）旅游关注度日益提升，旅游市场人气趋旺**

“十二五”以来，省、市对富源旅游业的关注度也不断提升，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县委、县政府对旅游工作的重视日益加强，主要领导多次对旅游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研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大了资金支持力度。县直各部门加大了对旅游工作的支持力度，宣传、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商务、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在资金使用、宣传推介、招商引资、项目规划建设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全县上下对发展旅游业的思想更加统一，认识逐步提高，支持旅游产业发展的合力进一步增强。

**（四）旅游资源丰富，重点项目突出**

《富源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料汇编》在全县旅游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滇南胜境景村融合发展示范区、古敢水族乡民族文化生态旅游项目、七彩胜境多乐原景区、白马桃花庄园等一系列重点项目的稳步推进，为“十三五”期间全县旅游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区位优越，交通便利**

富源处于昆明、贵阳、南宁三个省会城市的三重辐射圈内，境内建成了以2208铁路、南昆铁路、曲胜高速公路和省道205线、101线为重点的交通网络，富源北站是沪昆高铁入滇第一站，即将启动的富兴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初步形成“一主三支两铁”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二、不利因素

**（一）旅游业发展制约因素多**

旅游业总收入占全县生产总值比重较低，旅游业对第三产业的龙头带动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旅游业发展水平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存在对发展旅游业的思想认识参差不齐；受土地审批困难等因素的影响，旅游重大（点）项目推进缓慢；项目整体上缺乏规划和包装，招商引资难度大；宣传经费不足，营销缺乏创新；旅游基础设施配套不足；旅游产品特色不突出，品味档次不高；旅游队伍人才紧缺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等一系列问题。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渗透和旅游产业的发展，旅游者到访人次的增加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如何平衡旅游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将是全县旅游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又一制约因素。

**（二）缺乏旅游投融资平台**

旅游产业要发展，需要有一个龙头企业来带动，而富源县目前的旅游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较低，市场主体不壮大，缺乏一个集投资融资、经营管理、规划布局、整体营销为一体的平台，没有形成整体合力。

**（三）旅游发展中的不平衡性**

全县旅游产业发展不均衡，主要表现在产业发展地区不平衡、发展速度和开发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特别是对旅游产业发展的认识不尽一致，投入旅游产业发展的精力、人力、财力和资源整合的力度不够，导致旅游产业发展速度缓慢。由于各地资源的禀赋、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不同，导致发展不平衡性。仍然存在旅游投入与需求、旅游要素配套能力与发展要求、旅游发展观念、发展方式与市场需求的差距。

**（四）旅游市场需求与旅游产品创新之间的矛盾突出**

旅游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往往快于旅游产品的创新速度，两者矛盾突出。目前，富源旅游市场以自然观光、美食旅游为主，休闲度假、文化体验等较高层次的旅游形式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因此，富源县应当正确处理动态变化的旅游市场需求与旅游产品创新之间的矛盾，既要“以需求定供给”，推出适销对路的旅游产品，又要兼顾“以供给创需求”，开发极具创意的旅游产品，引导旅游消费需求。

第四章 “十三五”旅游发展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期间，富源县旅游业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建设滇南胜境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为战略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培育旅游新产品为重点，以优化发展环境为手段，深化生态、文化、旅游的高度融合，积极推动全域旅游、乡村旅游发展，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县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二、总体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差异竞争**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根本，牢固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切实保护旅游资源与生态环境，传承保护好传统文化，发展绿色旅游产业；重点打造具有富源比较优势的康体度假、生态文化等旅游品牌，推动旅游业健康发展。

**（二）坚持融合发展，统筹推进**

强化承一接二连三产业互动，推进旅游与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民族特色村镇建设、民族民风民俗民居民艺特色项目、传统村落保护、新型城镇化、扶贫攻坚等行业促动，推进旅游业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旅游产品新领域，创建旅游产业新业态，培育旅游消费新热点。

**（三）坚持市场主体，集聚集约**

强化内培外引，激发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推动旅游业内生发展；强化一村一品，一镇一聚，集中力量配置旅游要素，推进旅游业规模发展。

（四）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合作

强化观念、战略、产品、体制机制和方式手段等方面创新，推进旅游业创意发展；把旅游业作为富源对外开放的重要形式，推进旅游业互助共赢发展。

三、发展目标及任务

（一）不断发挥旅游业在第三产业发展龙头作用，提高旅游产业在全县消费性服务业中的比重。到2020年，力争全县接待海内外游客达203.52万人次，年平均增长率达30.68%；旅游总收入达222152.42万元，年平均增长率达32.60%。

（二）做好资源特色主题包装及招商引资策划书，推出精品项目，积极争取项目投资签约并启动项目建设。按国家4A级景区标准继续完成滇南胜境旅游区建设；加快推进古敢水族乡民族文化生态旅游项目建设；协助完成东岭森林公园的前期工作并力争开工建设；加大对古敢乡补掌村、中安街道回隆村、墨红法土林场及普冲小石林等乡村旅游的支持力度，努力打造富源特色乡村旅游品牌。

（三）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旅游行业监管，建立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确保无重（特）大旅游安全事故。

（四）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打造旅游产品（包括旅游景区景点、旅游线路、旅游商品）名牌，树立富源旅游新形象。“十三五”期间计划参加省内外旅游节会15次，发放旅游宣传画册、光碟及纪念品2万套（件），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资活动15次。

（五）以传统村寨和高原特色农业为基础，规划引领，打造10个左右旅游特色村（农庄）；遵循方便、快捷、舒适的原则，按照“有便捷的通达条件、有独立的卫生间、有特色餐饮、有公共庭院、有WIFI覆盖、有标准客房”等内容，发展精品民宿客栈100家左右；推动旅游市场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积极引进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引导鼓励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份合作、资源整合、品牌输出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培育旅游市场主体1000家左右。

（六）努力打造胜境关—大河—十八连山—古敢精品旅游线路，初步形成与昆明—石林—珠江源—黄果树旅游线路的链接。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为切实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县委、县政府成立了全县文化旅游产业推进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和解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也要把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文化旅游产业推进组，制定推进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形成统筹协调、分工合作、上下联动、推进有力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规划引领

结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编制好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旅游、文化专项规划，并注重规划衔接。建立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库，高水平编制项目建设规划。建立重大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规划县级审查制度，凡重大项目规划，纳入县规委会审查。对全县所有文化旅游项目控制性、修建性详规的编制，均要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局进行初审后，并根据需要提请县规委会审查。

三、大力招商引资

围绕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重点工程和项目，做好项目包装策划，推出有吸引力的项目，激发社会资本和市场力量参与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的积极性。坚持“政府引导支持、企业投资经营、民众放心消费、参与各方受益”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充分利用全县各级各部门的招商渠道，创新招商方式和途径，加大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多渠道吸引高品质企业进入富源投资开发或运营管理文化旅游项目。

四、强化人才支撑

统筹做好旅游行政管理、企业经营、专业技术和乡村旅游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人才的综合素质。将文化旅游产业人才引进纳入全县人才引进专项计划，重点引进领军型人才和团队，在安家落户、子女入学入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产业优秀人才按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扶持。对以业内领先的自有专利、专业技术、科研成果创办文化旅游企业且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给予重点支持。

五、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上级资金的争取力度，在统筹中央、省、市级专项资金和各部门项目资金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上，整合现有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局发展资金及其他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六、做大投融资平台

突出市场主体地位，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依法采取多种形式合理开发文化旅游资源。尽快组建富源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积极争取市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以补充资本金的方式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进行支持。

七、健全统计体系

坚持“用数据说话、为发展服务”，认真落实全市文化旅游和高原体育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和方案，做好统计分析工作，运用旅游、文化产业统计信息资源，充分发挥统计信息的综合效益，客观反映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模、结构、效益等变化情况。

八、建立考核机制

加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在综合考核中的比重，健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督促检查考核机制，对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乡（镇）、街道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乡（镇）、街道要做好统筹协调，按照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考核的总体要求，加强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指导和督查，定期汇总情况，及时跟踪问效，及时整改落实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